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 07003 号

冯本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 运输渣土过程中车辆未覆盖上路行驶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驾驶的运输渣土车辆，运输渣土过程中，车辆未覆盖上路行驶。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你的违法行为情节属于轻微违法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冯本运驾驶的运输渣土车辆皖N36530，在运输过程中未覆盖上路的相关情况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照片；证明冯本运驾驶的运输渣土车辆皖N36530，在运输过程中未覆盖上路的相关情况。

2022 年 2 月 21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新城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 07003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在运输渣土过程中，车辆未覆盖上路行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鉴于当事人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的改正，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，按照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

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车辆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，且未造成泄露、遗撒的，经责令改正后，立即改正的。

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车辆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，且未造成泄露、遗撒的，经责令改正后，立即改正的。处罚标准：处二千元罚款。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将运输的渣土进行全覆盖；
- 2、处贰仟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00000000000015705012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付德庆 联系地址：新县东明路
联系电话：0376-2986721 邮政编码：465550